

雲南府志輯

中國地方志集成

宣統續纂三編志(一)



中國地方志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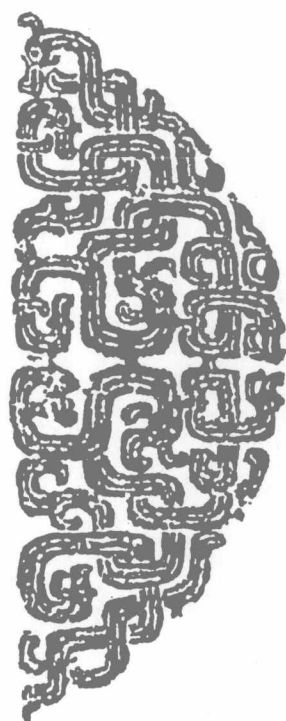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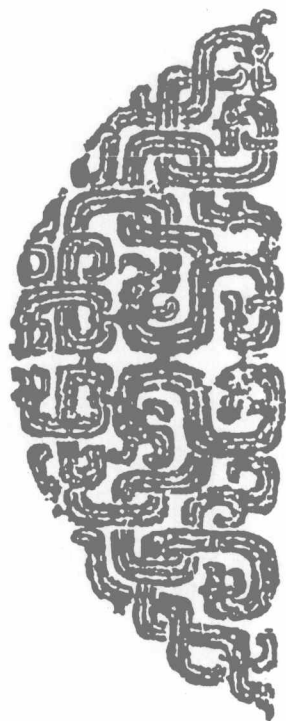
雲南府縣志輯 ④9

宣統續蒙自縣志(一)

鳳凰出版社 ● 上海書店 ● 巴蜀書社

宣統續蒙自縣志(一)

佚名纂



宣
修
纂
本
書
十
二
卷
首
一
卷
，
清
宣
統
年
間
纂
修
，
稿
本
未
刊
行
，
一
九
六
一
年
上
海
古
籍
書
店
據
以
影
印
。 現
亦
據
此
影
印
。

修志論例

序 案 志 於 修 志 之 三 行 志 多 前 續 志 採 斤 諸 例 以 為 採 冊

州縣立志。倣自前明。當時草創之初。雖義例不甚整齊。文辭尚覺真實。剪裁多自己出。非若近日之習套相沿。輕倩小生。史字未曾全識。皆可奮筆妄修。竊叨餽脯者。然其書百無一存。此皆後陵前替。修新志者。襲舊志之紀載。而滅作者之姓名。充其義類。將班書既出。史記即付祖龍。歐宗成書。舊唐遂可覆甕。與僕謂修志者。當續前人之記載。不當毀前人之成書。即前志義例不明。文辭乖舛。我別為創制。更改成書。亦當聽其並行。新舊相續。不得擅毀。彼此得失。觀者自有公論。仍取卷帙目錄。作者姓氏。錄入新志藝文考中。以備遺亡。庶行

大公無我之意。且吾亦不至見毀於後人矣。我毀前人後人必毀我丈夫生不為史臣。亦當從名公巨卿。執筆充書記。而因得論列當世。以文章見用於時。如纂修志乘。亦其一事也。今之所謂修志。令張徒務空名。作者又鮮學識。上不過圖註勤事考成。下不過苟資館穀祿利。甚而邑紳因之以啟奔競。文士得之以舞曲筆。主賓各挾成見。同局或起抵牾。則其於修志事。雖不為亦可也。

章實齋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。謂以文害辭。以辭害志。如石首以二字名縣。但曰石邑。則石城石秋石南石阡。何所區別。以此例推。則蒙自但曰蒙邑。無論他省。與蒙化亦混矣。蓋不知之

全志改從此例亦宜知之

修志有二便地近則易核時近則迹真有三長識足以斷凡例
明足以決去取公足以絕請託有五難清晰天度考衷古界
調劑眾議廣徵藏書預杜是非有八忌條理混雜詳略失體
偏尚文辭妝點名勝擅翻舊案浮記功績拘古不變貪載傳
奇有四體皇恩慶典宜作紀官師科甲宜作譜典籍法制宜
作考名官人物宜作傳有四要簡嚴嚴雅當乘二便盡三長
去五難除八忌而立四體以歸四要是為得之
起乃勉體宜遵史法今之州縣古之列國也何莫非晉乘楚檮
杌魯春秋哉然春王必尊正朔自有統系所以稱志者避國

史之名也。州縣志、省府志、繁簡不同，部分無異。今之州縣志書，多分題目，混雜無次，漫無統攝。凡百大小，均可類推。胸有成竹，任世事紛投，以條理處之，自不致手忙腳亂。篇首冠以總名，下乃縷分件悉，彙列成編，非惟總萃易觀，亦且謹嚴得體。善夫！朱子所謂所守者至簡，而能御煩，得其要矣。世皆以武功朝邑志為善，而自章實齋駁之，未見其可知。志書體例，尚未有定於到善者也。

古者封建之世，列國自有史書。然正月必係周王，魯史必稱周典。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蓋著承彙所由始也。後世郡縣雖謂周禮盡在於魯是也在萬里之外，制如古者畿甸之法，乃其分門次類略無規矩。

章程豈有當於周官外史之義與。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掌
之書不得自擅必稟外史一咸之例也。此則撰志諸家不明史學之過也。

史之有表乃列傳之敘目名列於表而傳無其人者乃無德可
稱而書事從畧者也。其有立傳而不出於表者事有可紀而
用特書之例也。今撰志者選舉職官之下往往雜書一二事
實至其人之生平大節不用總括大略編於人物名官條中
然後更取傳志全篇載於藝文之內。此云詳見某項彼云已
列某條一人之事複見疊出而能作表者亦不免於表名之
下。史注有傳之文何其擾而不精之甚與。
正史既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。所謂行遠自邇。

登高自卑

志乘

州縣博收

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

六代以還名家復歇

父子世傳為家學一人特撰為名家

而集眾修書之法行如

唐人之修晉書元人之修宋遼金三史是也監修大臣著名

簡端而編纂校勘之官則隱顯不一即或偶著其人與修史

吏而某紀某表編之誰氏某志某傳輯自何人孰為草創規

條孰為潤色文采不為整齊綴合各溯所由未免一書之中

優劣互見而功過難知此一書功力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

者也

蒙自縣志
十二卷

志
十二
歲
自
題

舊序

蒙自故無專志。萬歷癸卯。前撫軍育臺陳公。既平東西逆。彝欲修滇之全志。檄下所屬。各修邑志。以報時。邑侯任宇李公。以蒙自之志。屬先大夫志之。乃廣搜博。問近述遠。稽歷月餘。始成一帙。復於邑侯。蓋抄本也。越甲寅歲。不肖偶得舊稿。於笥中。曰。此先大夫手澤也。久置之。不將歸於烏有耶。再入近事數則。授之梓人。非敢曰是足為蒙自志。而可傳也。蒙自往不可紀。及入我明版圖。將三百載。仰沐政化。不為不深。其間豈無一二殊絕芳蹟。足以光昭竹帛。照耀耳目者。卒寥寥無聞。志之所以無托而傳耳。若謂是帙不詳。

不備而不梓之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即有作者何所據
焉故曰不詳不備之志賢於無志宜梓之以俟作者
萬歷甲寅歲孟秋月吉奉直大夫鎮寧州知州邑人尹紹臯
伯明甫書於忠孝堂

蒙自縣志跋

壬子之秋。弼在都下。始聞衛相君疏請纂修一統志。制曰可。乃通行天下郡邑省會。各修其志。至八月。而弼謁選授蒙自。自今十一月。奉檄出都。竊念蒙邑之志。當已告竣。將不得列名於上。及癸丑暮春。始抵蒙受事。而邑志未成。及購其舊志閱之。則故明萬曆年所輯。又多闕畧不備。自萬曆以後。絕無可考。太守陳公。檄弼修之。於是布告境內。徵耆宿。求遺書。旬日而無應者。弼乃日引見鄉士大夫。及其父老。每令言邑中故事。輒聽而識之。退而書之。其邑內之殘碑古碣。咸錄其文而讀之。而又以蒙邑政事填委。下車之始。不能不有所張

弛矯革。雞鳴而起。日無餘晷。至是退食。乃得盡屏案牘。汎覽於殘編舊簡。及錄其所聞見。凡可以入於志者。序其後。先刪其繁冗。補其闕略。潤其文詞。燒燭濡管。至夜分乃已。如此者閱月餘。而後脫稿。昔左太冲作三都賦。構思十年。凡門庭藩溷。皆著紙筆。得一句。輒疏入。弼之苦心。殆無以異是也。志成。手自繕寫。心竊慰矣。幸得竟前人未竟之功。而弼亦得以附名於後也。然猶私憾焉。邑中典籍甚少。而弼已久廢鉛槧。搜攬既窮。荒謬殊甚。異日上之天子。而石渠天祿諸臣。咸視為朽株寸木。無所施其郢斤。良可愧也。至於地方民生之事。又以涖任日淺。未得一一整齊。如城

池學校隄堰。諸志中尚未有創制興廢之功。知我者則以為有志而未逮也。罪我者則以為碌碌無奇節也。則是弼之所以不快於心耳。若夫纂輯之時。其所藉以考訂者。則有郡憲副楊僕之郡志。邑司醴尹廷俊之邑志。而代為掇拾。以助弼組織者。則邑紳江濬。訓導劉有本。咸與有力焉。其功亦不可泯也。例當書。

康熙十二年蒙自縣知縣王元弼